

附件 2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基准表（征求意见稿）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对象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情节	强制时限
1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不超过 15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造成严重污染的	不超过 30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对象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情节	强制时限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不超过 20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30 日。 不超过 30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对象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情节	强制时限
3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不超过 15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	不超过 15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	不超过 30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对象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情节	强制时限
4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涉及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不超过 15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不超过 15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造成严重污染的	不超过 30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
5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	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不超过 15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	不超过 15 日；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对象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情节	强制时限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	不超过 30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
6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	违法收集、贮存医疗废物的	不超过 20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30 日。
					违法运输医疗废物的	不超过 20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30 日。
					违法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	不超过 30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
7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	违法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	不超过 7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15 日。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对象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情节	强制时限
		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原料及产品的	
					违法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	不超过 15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20 日。
					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	不超过 20 日； 经批准可延长至 30 日。